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倪修德

编制单位：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倪修德

建设单位：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18096690154

传真：/

邮编：238000

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以
西、濡须路以南

编制单位：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18096690154

传真：/

邮编：238000

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以
西、濡须路以南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金巢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主要为供热管网运行维护所需零部件加工，以保证供热管网的安全运行，无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1月06日-0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1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3月1日开始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开始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9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编制，2020 年 07 月）；</p> <p>11、关于《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巢开环审字[2020]13 号，2020 年 7 月 2 日）；</p> <p>12、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0.8</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0.8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0.8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

一、公司概况

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以西、濡须路以南，东北侧隔空地为金山路，东侧为安徽正威彩晶有限公司，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巢湖市伟业玻璃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濡须路。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54'3.73"，北纬 31°38'44.65"。项目总用地2005.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09.29平方米。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即本次验收仅为运营维护中心楼的阶段性验收。

2020年7月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7月2日以巢开环审字[2020]13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以西、濡须路以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即本次验收仅为运营维护中心楼的阶段性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1月6日-7日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供热管网运行维护所需零部件加工，以保证供热管网的安全运行，根据《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产品方案。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即本次验收为运营维护中心楼的阶段性验收。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运营维护中心 1 座	一层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即本次验收仅为运营维护中心楼的阶段性验收。	与环评一致
		二层		
		三层		
		四层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单层，砖混结构，位于项目西北角，建筑面积 80m ² 。	位于厂区内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	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 1 座，同时设消防泵房 1 间，并建设配套的消防水管、消防栓等，用于项目区消防供水。	未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年给水量为 240t。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内部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到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管网，由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汤河。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管网，由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焊机、砂轮机设置于密闭场所，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密闭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未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未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
	固废治理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一般及危废固废暂存点。	未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设计台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台数量 (台、套)
1	切割机	LS1040	2	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完成。
2	电焊机	GB/T8118	3	
3	砂轮机	M3220	2	
4	车床	BF16-600W	1	
5	钻床	ZX6350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热力钢管	米/年	100	本次验收为运营维护中心楼的阶段性验收，无原辅材料的消耗。
2	异型管材	米/年	100	
3	保温材料	米/年	200	
4	补偿器	件/年	20	
5	弯头	件/年	20	
6	焊丝	吨/年	0.5	
7	机油	吨/年	0.05	
8	压力变送器	件/年	20	
9	涡街流量计	件/年	20	
10	电动闸阀	件/年	20	

11	仪表阀	件/年	10
12	远程终端箱	件/年	10

(2)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不提供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办公生活用水按 50L/(d·人)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d (240t/a)。员工生活废水的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员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64t/d (192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7.1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设施	焊机、砂轮机设置于密闭场所，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密闭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0.5	暂未安装生产设备
	废水处理措施	铺设雨污管网，设化粪池 1 座	27	27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措施	1.5	暂未安装生产设备
	固废	设置垃圾桶收集，设置一般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0	0.1
环保投资 (万元)			30	27.1
总投资 (万元)			1000	600
占比 (%)			3	4.5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运营维护中心 1 座，用于供热管网运行期间的维护和维修，主要从事供热管网所需零部件机械加工工作。

运营维护中心一、二层作为管材加工维护车间，三层作为热力管阀零部件仓库使用，四层作为热力测试检验中心，用于配件的测试检验。

一二层车间管材加工维护工作，主要为小型机械加工作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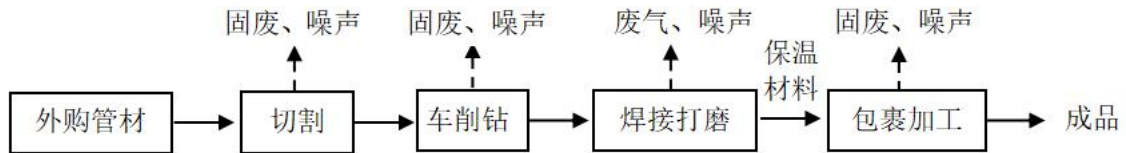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热力钢管及异型管材等原料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再使用车床或钻床进行车削钻加工，车削、钻孔、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然后使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外购成品保温材料进行管材外层包裹作业，经维护中心四层测试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后即可作为成品入库。项目维护维修作业仅为零部件的更换和热力钢管及异型管材小型机械加工作业，不进行喷漆作业。

注：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

7、重大变更判定

(1) 项目性质

仍按照批复的《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验收期间项目性质不变；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供热管网运行维护所需零部件加工，以保证供热管网的安全运行，根据《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产品方案；

(3) 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金巢大道交叉口东北角，验收期间建设地点

不变；

(4) 生产工艺

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

(5) 环保措施

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建设项目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保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管网，由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

3、噪声

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

4、固废

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

5、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	焊机、砂轮机设置于密闭场所，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密闭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未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管网，由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未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4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金属屑及废弃零部件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未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废机油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水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因此，从环保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来的《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项目东北侧隔空地为金山路，东侧为开发区标准厂房，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巢湖市伟业玻璃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濡须路，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2005.4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供热管网、运行维护中心及相关供热配套设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予以备案（备案号：2020-340164-44-03-00590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到（GB8978-1996）《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2.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和其他废气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设置于密闭场所，焊接烟尘经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表3标准。

3.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屑及废弃零部件、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金属屑及废弃零部件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7月2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巢开环审字[2020]13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管网，由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2	<p>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和其他废气污染。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设置于密闭场所，焊接烟尘经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表 3 标准。</p>	<p>未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p>
3	<p>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未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p>
4	<p>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屑及废弃零部件、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金属屑及废弃零部件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p>	<p>未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p>

5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
6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质量保证

①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②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跟踪监察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能正常达标，本次验收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0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项目加工区下风向 3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为供热管网运行维护所需零部件加工，以保证供热管网的安全运行，根据《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产品方案。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管网，由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未建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未建设。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2021 年 01 月 06 日-07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

表 7-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1.06	09:00-10:00	多云	4.9	59	103.1	2.4	东北风
	13:00-14:00		7.2	52	103.0	2.5	东北风
	15:00-16:00		6.5	54	103.0	2.5	东北风
2022.01.07	09:00-10:00	多云	5.4	57	102.9	1.8	东北风
	13:00-14:00		8.7	50	102.8	1.9	东北风
	15:00-16:00		7.2	51	102.8	2.1	东北风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1 年 01 月 06 日-07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21.01.06	①	0.183	0.250	0.233	0.233	0.5	达标
		②	0.200	0.267	0.267	0.283		
		③	0.200	0.250	0.283	0.250		
颗粒物 (mg/m ³)	2021.01.07	①	0.167	0.217	0.217	0.250	0.5	达标
		②	0.183	0.267	0.233	0.217		
		③	0.183	0.250	0.267	0.25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1 年 01 月 06 日-07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根据 2021 年 01 月 06 日-07 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2.01.06	56.5	43.4
			2022.01.07	57.3	45.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2.01.06	57.2	45.7
			2022.01.07	56.6	46.5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2.01.06	58.2	46.9
			2022.01.07	57.9	47.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2.01.06	61.2	48.3
			2022.01.07	59.1	48.3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处置措施有效。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运营维护中心楼一座，主体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巢湖市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2、建议：

(1) 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